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六条（十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所有关联交易，公司都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六条(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b>审议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b></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三）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四）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三）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b>（四）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所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b>          （五）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